

三原县东郊中学

营养餐改善计划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三原县东郊中学

乙方：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餐饮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1 年。

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成交总价：即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小写：707900 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一切必要成本、利润、税费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2、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000（大写：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因违约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乙方无故停餐，乙方除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支付费用方式：甲方向乙方采取按月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公账号。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餐饮服务类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餐饮

制作费（注：因甲方经费不到位，需乙方先行垫付）。

4、甲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账 号：260403210920005719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性，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作方式

1、甲方指派管理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本着“必要、节约”的原则，保障甲方日常用餐。

3、乙方任命的现场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费用（含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四、服务目标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为学校进行餐饮加工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品种及营养搭配，以及膳食安全卫生，保障学生正常用餐；并按照相关餐饮各项规定负责餐厅卫生清洁，包括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及用餐工具的卫生清洁工作，建立食品卫生、消杀台账，保障用餐卫生安全。

甲方餐厅管理员应尊重乙方意见建议，按照县局制定营养餐早餐参考食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3.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

3.3、乙方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以上的损失；

3.4、经甲方告知存在的问题，乙方在三次之内未按期整改；

3.5、乙方有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

3.6、乙方从业人员擅自私拿外带甲方物品。

3.7、乙方有欺瞒甲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3.8、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以下的。

4、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纠纷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陕西省三原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通讯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陕西省三原县东郊中学，收件人：校办公室，电话：029-32272337；

乙方地址：三原县渠岸镇人行大街北段，收件人：鲁闯，电话：02932251123。

2. 任何书面通知自邮寄（以邮戳为准）或专人送达签收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后果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投标文件及餐厅考核细则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3月1日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三原县东郊中学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确认函

(编号: CJQRH2026-019)

三原县东郊中学:

我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就三原县东郊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ZC2026-019)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电子化评标室(一)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会议。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特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如下:

一、 磋商单位: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柒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707900.00)

二、 磋商单位: 陕西育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629000.00)

三、 磋商单位: 陕西华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

请贵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并出具成交复函。

